

臺北市建國假日玉石市集輔導管理辦法訂定草案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建國假日玉石市集輔導管理辦法	臺北市建國假日玉石市集係具有促進觀光發展及商業休閒機能之市集，該市集目前分別由「臺北市玉石文物協進會」及「中華玉器藝術文化交流協會」與本府簽訂行政契約自營自治，因涉及外部關係，爰將現行之「臺北市建國假日玉石輔導要點」提昇位階為自治規則，並將名稱訂定為「臺北市建國假日玉石市集輔導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建國假日玉石市集（以下簡稱建國玉石）之展售，建立玉石文物交易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建國玉石之輔導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七款第三目「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及第二十五條「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假日玉石之管理應屬地方政府自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由本府依臺北市
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
建設局執行。

本辦法各業務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 本府社會局：輔導受委託管理建國玉市之臺
北市社團法人會務之運作。
- 二 本府警察局：建國玉市公共秩序維護、週邊
交通管理及協助主管機關取締違規事項。
- 三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建國玉市展售場地
範圍內橋孔下公共設施之維護。
- 四 臺北市停車管理處（以下簡稱停管處）：建
國玉市展售場地使用費之收繳及督導停車
場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事項。

治事項，爰依同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
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
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
權，訂定自治規則。」之規定，訂定
本辦法。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
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主
管機關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建設局
執行，各業務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明
定於本條文。

二、建國橋下建國玉市已分別由成立
社團法人之二團體「臺北市玉石文物
協進會」及「中華玉器藝術文化交流
協會」與本府簽訂行政契約自營自治
，有關本市社團法人會務之輔導由本
府社會局負責。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建國玉市之展售場地（以下簡稱展售場地），指臺北市建國南路高架橋下仁愛路至濟南路段第一橋孔至第五橋孔間之地面層。

三、有關本府警察局之權責規定，係參考建國假日商場輔導管理辦法訂定。

四、有關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之權責與停管處之權責，亦分別明定，惟為區隔前揭二機關權責，爰將停管處之權責加註「停車場」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事項。

臺北市建國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仁愛路至濟南路段第一橋孔至第五橋孔間設之地面層，經本府同意供建國假日玉市展售業者於例假日期間（每周六、日）短暫使用，分別由成立社團法人之二團體「臺北市玉石文物協進會」及「中華玉器藝術文化交流協會」與本府簽訂行政契約使用管理該展售場地，並提供展售場予其展售會員使用，由於行政契約內容含有場地

第四條 展售場地及展售會員之管理事宜，得委託以推廣玉類器物之交流為目的之社團法人辦理。

前項委託應與主管機關簽訂使用管理行政契約，於例假日使用管理展售場地，並提供其展售會員使用。

前項契約期間每次以三年為原則，期滿得重新續訂契約。

第五條 展售場地使用展售時間為每星期六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八時止，星期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星期日展售時間結束後，應即於下午八時前將展售場地回復原狀。

前項展售時間，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

使用法律關係，及委託社團法人管理展售場地之委託管理法律關係，故由本府與社團法人簽約後，本府各業務單位依前條權責分工各司其職。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辦理權限委託，故訂定本條第一項以為委託之法規依據。

二、第二項明定受委託之社團法人應與主管機關訂定行政契約，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並於第二項明定契約期間及續約規定。

展售場地使用展售時間由本府規範，且明定市場處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展售時間，以利業務執行，並規範與主管機關間簽訂使用管理行政契約之社團法人或其展售會員於規定展

之。

前條與主管機關簽訂使用管理行政契約之社團法人（以下簡稱使用人）或其展售會員不得於規定展售時間外進場展售或進行與展售有關事項。

第六條 展售場地使用費，由主管機關依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核算，並由使用人於當月一日負責收繳予停管處。

每單位收費標準之核算方式如下：每小時使用費率×使用時數×使用停車格位總數÷經營者總人數。

第一項之展售場地使用費，得由主管機關視情形會同停管處調整之。

第七條 使用人之會員參加展售之資格審核、除名，應由使用人於組織章程內規範。

售時間前，不得進場展售或進行與展售有關事項。

一、明定建國玉市場地使用費依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核算，並由假日玉市攤位展售者分攤計收，此攤位收費標準係比照臺北市建國假日商場輔導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

二、明定使用人應於當月一日負責收取場地使用費並繳交停車管理處。

三、為因應實際狀況需要，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會同停車管理處調整場地使用費。

社團法人之主管機關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全國性者為內政部，地方性者

使用人應訂定展售場地與展售會員之管理規定及參加展售會員展售攤位之遞補方式，函送主管機關核定。

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前段之展售場地及展售會員之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查對展售會員之資格，其不符合資格者禁止入場。
- 二 禁止展售會員擁有二個以上展售攤位。
- 三 禁止公有市場攤商、有證攤販及列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入場展售。
- 四 禁止經除名後未滿三年之會員入場展售。
- 五 禁止曾受竊盜、搶奪、強盜、海盜、侵占、詐欺、背信、重利、恐嚇、擄人勒贖、贓物罪刑事判決確定者入場展售。
- 六 收取及繳交使用費，並禁止積欠使用費二個

為地方政府之社會局，故有關人民團體之規範，應由人民團體於組織章程內規範後辦理；此外，與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之使用人應訂定展售會員使用展售場地之管理規定及展售攤位之遞補方式，函送市場處核定。

一、本條文為規範展售會員使用展售場地之管理規定，此一管理規定涵括與主管機關簽訂委託管理行政契約之社團法人亦即使用人，對展售場地管理之職責，以及對其展售會員之管理規範。

二、第一款規範展售場地之展售會員必須為與主管機關簽訂展售場行政契約之社團法人之會員，始能依人民團體之規範有效約束展售者。並禁止非使用人之展售會員入場展售，有效杜絕非使用人之會員入場展售。

- 月以上經通知仍未繳納之展售會員入場展售。
- 七 受理展售會員之請假，並禁止一年內（曆法計算）累積請假達三十二個展售日之展售會員入場展售。
- 八 規範展售會員進場、出場時間。
- 九 查報展售會員販售玉類器物及其附屬品以外之貨品，並督導展售會員配戴使用人所製發之證件。
- 十 禁止販賣違禁品、贗品或有其他違法損及消費者權益之行為者入場展售。
- 十一 維護場地營業秩序、環境衛生、公共設備設施及違規展售之取締。
- 十二 指派一名以上交通疏導人員，協助維持展售場地周圍交通或秩序，並接受主管機關之指導。
- 十三 約束展售會員接受主管機關派員抽查。
- 十四 約束展售會員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及違反本辦法規定之罰則。
- 十五 辦理展售會員展售攤位之公開抽籤。

- 三、第二款禁止展售會員擁有兩個以上展售攤位，以杜絕一人兩攤之不合理行為。
- 四、第三款禁止公有市場攤商、有證攤販及列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入場展售，係將原輔導要點條款納入。
- 五、第四款明定經除名未滿三年之會員不得入場展售。
- 六、第五款禁止曾受竊盜、搶奪、強盜、海盜、侵占、詐欺、背信、重利、恐嚇、擄人勒贖、贓物罪刑事判決確定者入場展售，係將原輔導要點條款納入。
- 七、第六款規定由假日玉市之自理組織負責收繳攤位使用費，並禁止積欠使用人費用二個月以上經通知仍未繳納之展售會員入場展售，以杜絕不付費者入場展售。
- 八、第七款規範受理展售會員之請假

十六 禁止展售會員於使用期間屆滿或行政契約解除、終止後入場展售。

，因會員出勤狀況每視經濟景氣商機活絡而定，未出勤者得給予請假報備之機會。並禁止一年內請假達三十二個展售日之展售會員進場展售，係在規範長期未營業者進場展售，惟週六展售日無論日後調整為係全日營業或仍維持現行半日營業，皆視為一個展售日計算。

九、第八款、第九款係因展售場地平時為停車場，週六及週日提供展售會員作為市集使用，規範展售會員進場、出場時間、查報展售會員販賣玉類器物及其附屬品以外之貨品並督導展售會員配戴使用人所製發之證件，以維持展售場地營業秩序。

十、為維護消費者權益，第十款明定不得有販賣違禁品、膺品等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十一、第十一款規定場地營業秩序、環境衛生、公共設備設施及違規展售

第九條 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主管機關書面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除主管機關得終止使用

之取締應由與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之使用人負責。

十二、第十二款規範指派一名以上交通疏導人員，協助維持展售場地周圍交通或秩序，並接受主管機關之指導，係將原輔導要點之條文納入。

十三、第十三款、第十四款明定使用人約束展售會員接受主管機關派員抽查並約束展售會員應遵守本輔導辦法各項規定及處分。

十四、第十五款規定展售攤位應定期公開抽籤調整設攤位置，以符公平原則。

十五、第十六款禁止展售會員於使用期間屆滿行政契約終止時展售，原使用人有約束會員進場展售之義務。

使用人如有違規之情事，主管機關得以書面限期一個月改善，逾期未改善

管理行政契約外，並加收相當於一個月使用費之違約金：

- 一 展售會員逾越展售場地規定營業時間、擅自進場或延後離場。
- 二 展售會員販售非玉類器物及其附屬品。
- 三 未依第八條之規定管理展售場地或展售會員者。
- 四 將展售場地提供非展售會員使用。

第十條 使用人或展售場地使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終止使用管理行政契約，使用人於主管機關通知終止契約後，應要求其展售會員停止進入場地展售，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但如係因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事而提前終止契約者，主管機關應協同使用人另覓場地輔導展售會員繼續營業：

- 一 展售場地因舉辦公共事業或公務使用需要而依法變更使用者。

者，主管機關得終止行政契約外，並加收相當於一個月使用費之違約金。其違規情形包括第一款展售會員逾越展售場地核准營業時間、擅自進場或延後離場；第二款參加展售會員販賣非玉類器物及其附屬品；第三款對場地之管理有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者；第四款將場地提供非展售會員使用。

將主管機關因政策需要終止行政契約之情形明列，以為執行依據，另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六條，如有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事，增列但書規定由主管機關協助另覓場地供展售會原繼續營業；使用人因故無法繼續展售業務時自應終止行政契約，第五款使用人有應改善事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二 主管機關實施各項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展售場地者。
- 三 主管機關政策變更，展售場地不作玉類器物及其附屬品之展售使用者。
- 四 使用人因故無法繼續展售業務者。
- 五 使用人有應改善事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不改善或經改善仍不符合要求者。
- 六 其他依法令規定，得終止使用管理行政契約者。

依一般立法體例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

而不改善或經改善仍不符合要求時，有明顯不服管理之情事，亦應終止行政契約，第六款係終止契約事由之概括條款。